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g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 聯合公佈

### 延遲寄發 通函及綜合文件

茲提述Sag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協議；(ii)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潛在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i)有關本公司向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買賣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15%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特別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故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或之前。

\* 僅供識別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有關該等要約的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在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該等要約取決於買賣完成，而買賣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誠如上文所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就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買賣完成將不會進行，因此將不會作出該等要約，而綜合文件將不會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指之時限內寄發予股東。有鑑於此，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提出申請，以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將綜合文件的寄發期限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有關延遲申請。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完成及買賣完成須待若干出售事項條件及買賣條件分別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該等要約僅會在出售事項完成及買賣完成後方會作出。因此，出售事項完成及買賣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實，而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Sag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三貨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三貨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